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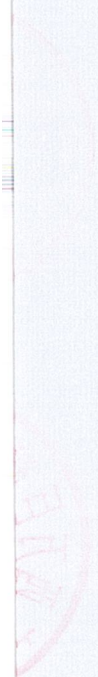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长坡队杨桃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江城街道合群村委长坡队杨桃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城街道合群村委长坡队杨桃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城街道合群村委长坡队杨桃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浦北县江城街道合群村委。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土地出让金。
5.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回填平整及运输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浦北县测绘中心测算的土方工程量为：挖方251876.4立方米，综合单价为6.47元/立方米。以土方预算图挖方工程量计算，不计土的类别，石方除外。由浦北县测绘中心出收方图，最后的工程总价款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1629640.31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钦。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浦北县金浦华苑 22 栋一单元 203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浦北支行

账 号：450501101205000008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文字

1.3 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等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一式叁份施工图纸。

1.1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代表

姓名：高 聪 职位：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 电话：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有关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2.4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发包人移交施工工地等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做到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无相关完整资料的不需提供，在遇到需要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问题时，须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才可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负责协调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开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地质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签订合同同时向发包人缴交中标合同价的2% 履约保证金，即 $1629640.31 \times 2\% = 32592.81$ 元，承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履约担保金。

3、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名：郑钦 职务：项目经理

3.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已完工程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设置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5 工程分包

3.5.2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1 监理单位：无

委派的工程师姓名：无 职务：无 电话：无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个工期

7、进度计划

7.1.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并全面动工建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投标（响应）文件计划。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性（除因施工方责任外）停工；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四、材料设备供应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五、变更

按《通用条款》10.1、10.2、10.3、10.4款执行。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使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①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浦北县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②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

11、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无。

11.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合同方式确定。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外部分。

12.2.1 工程款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2.3 工程量确认

12.3.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②每期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进度款的 90%，在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前，支付工程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90%（若合同价高于财政拨款指标，则不超过财政拨款指标的 90%）；③

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 100%。

双方约定该项目工人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 30%。承包人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承包人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北支行；账号：20747201040007413）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承包人提供用于该工程建设费用的帐户（账户名称：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浦北支行；账号：45050110120500000804）。

七、质量与验收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3.2 竣工验收

13.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先进行自验，并在合同期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自验报告和申请初验。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审核报告进行核算，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及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政府审批程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无。

九、违约和索赔

16、违约

16.1.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第 16.1.3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浦北县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除此之外，承包人还应就延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中优先扣除该违约金；

(9)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换的，应事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及时报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保险及争议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7 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政策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承包人应于签订全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0、争议

20.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城街道合群村委长坡队杨桃麓地块土方平整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浦北县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万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٤
٥
٦
٧

١
٢
٣
٤
٥
٦
٧
٨
٩
١٠

١
٢
٣
٤
٥
٦
٧
٨
٩
١٠

١
٢
٣
٤
٥
٦
٧
٨
٩
١٠

